

WDDR-2020-0030006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威文发改发〔2020〕101号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印发<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印发<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、原威海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8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、进一步降低成本为导向，以先进配气成本为标杆，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及用户承受能力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0.78元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2月3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12月28日